



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企业IPO上市条件及关注的财务问题

企业 IPO 上市条件及关注的财务问题

一、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需满足的主要条件

在我国的沪深两地股票交易所，包含上海主板、深圳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创业板四大组成部分。其需要满足的条件有所区别：

(一) 国内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做出了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A 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应当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 3,000 万人民币；发行前三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 3,000 万股；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众持股至少为 25%；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 10%；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其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小板概况与上市的基本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直接融资平台。中小企业板块的设立，拓宽了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投资者可以更多地分享国家经济增长成果，对我国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意义深远。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与主板市场完全一致，中小企业板块是深交所主板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两个不变”和“四个独立”的要求，该板块在主板市场法律法规和发行上市标准不变的条件下，实行包括“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的相对独立管理。

第一，主体资格条件。中小企业板块主要安排主板市场拟发行上市企业中具有较好成长性和较高科技含量的、流通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二，独立性条件。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三，规范运行条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机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任职资格。

第四，财务会计条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体各项财务指标应达到以下要求：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创业板概况与上市的基本条件

1. 创业板的定位重点

第一、重点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信息技术、新科技、新材料、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等）。

第二、重点服务于统筹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经济质量的整体提高；（农业新技术、农业产业化、农相关产业等）。

第三、重点服务于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 优先选择“两高五新”创业企业

高科技：发改委指出，65%的发明专利、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都由中小企业完成。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的企业，如拥有发明专利、关键专有技术等。

高成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 很多以前未被关注的行业涌现出很高的成长空间, 而从事这些行业的多数为小企业。如服务业、健康、体育产业。

新经济: 近年来市场专业分工趋势明显, 一些从事专业化运作的公司通过经营模式的创新形成了独特的经济模式和竞争优势。如: 专业化物流、连锁营销。

新服务: 主导产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发展使得配套服务行业需求大幅提高, 为满足市场需求而诞生的创业企业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如: 信息、检测、医疗。

新能源: 替代有限资源、开发洁净能源是当前世界发展的重要课题。国内从事新能源开发的创业企业严重缺乏资金。如: 太阳能、单晶硅、风电。

新材料: 近年来很多创业企业利用自有技术投入到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中, 为经济发展、环保和节能事业的推进作出了很大贡献。如: 环保、节能新材料产业。

新农业: 国家政策的支持、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提高使得很多创业企业从事新农业产品开发或服务业务, 他们提高了我国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如: 苗种产业。

3. 创业板上市基本条件

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主体资格

①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特批的除外)。

②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的生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特别强调创业板上市企业应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④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公司存续时间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必须连续经营三年, 如果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算起。根据这个条件, 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至少要经过三年才能申请创业板上市。而对于已经成立多年的有限责任公司, 只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即可。

第三、公司盈利要求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而且该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并要持续增长;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 同时这一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且与前一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持续增长”是指利润额需呈上涨趋势而不能是波浪式的走势。两套标准是并列的,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第四、资本要求

资本要求主要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同时公司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此外, 资本要求还包括: 注册资本应已经足额交纳; 发行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应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二、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主要财务障碍

1. 财务账目混乱, 审计师无法审计。
2. 财务管理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未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的基本要求。
3. 企业人员欠缺上市工作经验, 难于有效与各中介机构工作配合。
4.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碍于独立性原则, 无法解决与企业“利益冲突”的问题。
5. 上市工作效率大大降低, 成本大大提高, 甚至无法进行下去。

三、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的财务顾问

多年实践经验的上市专家, 拥有丰富的帮助中国企业在海内外资本

市场上市的经验, 对国内、香港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上市程序、会计准则、税务条例等都十分熟悉, 能够为客户提供实质性的改善其财务管理水平的上市策划, 为民营企业计划在国内、香港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铺平道路; 另外, 在上市的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规范化改造和人才培养。与企业没有利益冲突, 完全代表企业立场, 是企业上市团队的组成部分, 对企业上市的前期条件评估、前期所需准备工作、上市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等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种种障碍提供最有效、低成本的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实质性的改善其管理水平的上市策划, 帮助企业改进财务管理系统的缺陷和提高财务人员水平, 弥补企业人员欠缺上市工作经验的缺陷, 协助解决企业会计记录、会计核算混乱等基础工作问题; 再者, 与券商协调配合, 解决企业财务架构与上市架构的配合, 企业关联交易繁多等财务问题, 协助企业解决税务处理方法、税务规划不健全等问题; 解决会计准则的差异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 VS 股份公司; 国内会计准则 VS 国际、香港会计准则), 配合审计师的审计工作, 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以加快整个上市进程。

总之, 要熟悉中国民营企业的真正问题和需要; 要熟悉国际证券市场的各项规则; 要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实战经验; 要有和一流券商、律师、会计师协同工作的能力; 要有敏锐、准确的判断能力和灵活的思维方式。

四、财务顾问在上市过程中的作用

(一) 聘请财务顾问

从广义上讲, 财务顾问是就如何通过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 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 向企业、社会团体、地方政府以及个人提供决策建议、方案策划及相关金融服务的机构。本文所谓的“财务顾问”是从狭义上讲的, 即特指为企业在资本经营方面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机构, 具体说就是从事企业上市重组、财务辅导、企业重组与并购、证券发行与代理买卖, 以及基金管理、风险投资等业务的专门投资银行机构, 一般情况下, 其组织形式是专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顾问公

司、资本运营公司等机构。

一个企业不可能同时拥有各方面的专家，在复杂的上市过程中需要借助外力，财务顾问一般都是某些方面的专家，熟知企业境内外上市的各个环节，那就应该对企业上市准备工作的节奏有所掌握，可见，对财务顾问的选择和委任直接关系到企业上市的成功与否。因此，境外上市企业非常有必要首先选择熟悉国内外的金融和资本市场运作，具有相当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并具备有效的宣传网络和工具的综合专业性投资银行机构，作为进行企业发展战略、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资金融通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机构，并为企业提供相关专业的顾问服务。

（二）财务顾问的作用

财务顾问可以协助公司进行上市前的资产重组、账目整理，协助企业选择中介机构，就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发表参考意见，参与上市方案的制订，财务顾问是企业上市团队的中坚力量。虽然券商作为保荐人带有上市策划者的功能，但其通常只关注企业应达到的指标性要求，着重于设计上市方案，并没有时间和人力帮助企业实质性地改善财务管理水平，以符合上市条件和减少保荐、承销风险。所以券商不能替代财务顾问。会计师也不能替代财务顾问，会计师有独立性的要求，一般不同时兼任财务顾问和审计师两种角色。

五、需关注的主要财务事项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各个方面满足上市的规范要求，而财务问题往往直接关系功败垂成。据统计，因财务问题而与上市仅一步之隔的企业占大多数。本文拟对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应当注意的有关财务问题，结合证监会审核关注点进行说明，以期对后来者有所帮助和借鉴。

（一）持续盈利能力

能够持续盈利是企业发行上市的一项基本要求，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从财务会计信息来看，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结构组成及增减变动、毛利率的构成及各期增减、利润来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三个方

面。

从公司自身经营来看，决定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内部因素——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其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原料供应等方面。

从公司经营所处环境来看，决定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外部因素——所处行业环境、行业中所处地位、市场空间、公司的竞争特点及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消费群体等方面。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否适应市场环境，是否具有可复制性，这些决定了企业的扩张能力和快速成长的空间。

公司的盈利质量，包括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盈利是否主要依赖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如何，

是否对重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性。

（二）收入

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反映了公司创造利润和现金流量的能力。在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均有营业收入的指标要求。

公司的销售模式、渠道和收款方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公司能否确认收入的一个核心原则是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购货方，这就需要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渠道以及收款方式进行确定。

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流程是否规范，单据流、资金流、货物流是否清晰可验证。这些是确认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重要依据，也是上市审计中对收入的关注重点。

销售合同的验收标准、付款条件、退货、后续服务及附加条款。同时还须关注商品运输方式。

收入的完整性，即所有收入是否均开票入账，对大量现金收入的情况，是否有专门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对于零售企业等大量收入现金的企业，更须引起重点关注。

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等政策。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生

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商业折扣，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发生的销售折让，企业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关注销售的季节性，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对象，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结合行业变化、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研发等情况，确定各期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行业淡旺季一致，收入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企业的销售网络情况及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所经销产品对外销售和回款等情况，企业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关系。

（三）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直接影响企业的毛利率和利润，影响企业的规范、合规性和盈利能力，其主要关注点如下：

首先应关注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规范，核算政策是否一致。拟改制上市的企业，往往成本核算较为混乱。对历史遗留问题，一般可采取如下方法处理：对存货采用实地盘点核实数量，用最近购进存货的单价或市场价作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的单价，参考企业的历史成本，结合技术人员的测算作为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的估计单价。问题解决之后，应立即着手建立健全存货与成本内部控制体系以及成本核算体系。

费用方面，应关注企业的费用报销流程是否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票据取得是否合法，有无税务风险。

对于成本费用的结构和趋势的波动，应有合理的解释。

在材料采购方面，应关注原材料采购模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是否规范，采购发票是否规范。

（四）税务

税务问题是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在税务方面，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主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均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应合法合规。对于税收优惠，应首先关注其合法性，税收优惠是否属于地方性政策且与国家规定不符，税收优惠有没有正式的批准文件。对于税收优惠属于地方性政策且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证监会保荐代表人培训提供的审核政策说明，寻找不同解决办法。

纳税申报是否及时，是否完整纳税，避税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因纳税问题受到税收征管部门的处罚。

（五）资产质量

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是企业上市的一项要求。其主要关注点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时长、同期收入相比增长是否过大。

存货余额是否过大、是否有残次冷背、周转率是否过低、账实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停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产证是否齐全，是否有闲置、残损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的产权是否存在瑕疵，作价依据是否充分。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这两个科目常被戏称为“垃圾桶”和“聚宝盆”。关注大额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变相的资金拆借、隐性投资、费用挂账、或有损失、误用会计科目。关注大额“其他应付款”是否用于隐瞒收入，低估利润。

财务性投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重，比重过高，表明企业现金充裕，上市融资的必要性不足。

（六）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反映了一个企业真实的盈利能力、偿债和支付能力，现金流量表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无法提供的更加真实有用的财务信息，更为清晰地揭示了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主要关注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直接关系到收入的质量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应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进行比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要有合理解释。

关注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战略的关系。例如,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表明企业实行的是扩张的战略,处于发展阶段。此时需要关注其偿债风险。

(七) 重大财务风险

在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方面,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主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均作了禁止性规定,包括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 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企业上市的一条基本原则。

拟改制上市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由于存在融资、税务等多方面需求,普遍存在几套账情况,需要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将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纳入统一的一套报账体系内。

会计政策要保持一贯性,会计估计要合理并不得随意变更。如不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随意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随意变更收入确认方法,不随意变更存货成本结转方法。

(九) 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企业要上市,其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结构,具有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五大独立。

申报企业须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证监会对关联交易

的审核也非常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对关联交易要有完整业务流程的规范,还要证明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十) 业绩连续计算

在 IPO 过程中,经常有公司整体改制,这就涉及业绩连续计算的问题,主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即使创业板也规定最近两年内上述内容没有变化。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需掌握规模和时机,不同规模的重组则有运行年限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甚至是虚假出资的情形,谨慎对待验资问题,申报企业不能有抽逃出资的情形。

(十二) 内部控制

不可否认的是,政府相关机构对企业的内部控制越来越严格。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均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值得一提的是 2010 年 4 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等 18 项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颁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因此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

六、企业 IPO 需要回答的几个问题

企业上市的前期准备准备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准备各项工作前,企业的股东和管理者要明确上市并非企业发展的最终目的,上市只是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企业和股东要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审时度势来分析考虑企业该不该上市,何时上市,何地上市,上市要准备什么,上市要选择什么的中介机构,上市过程中企业家应该保持什么样的心态等问题。

(一) 该不该上市

上市对企业有很多好处, 可以更容易获得比银行贷款、私募股权数量更大成本更低的资金, 可以提高企业知名度, 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 可以更有效地规范企业经营活动, 同时也是企业家和企业其他股东套现退出的有效路径。当然上市也不是没有任何缺陷, 企业家也要考虑上市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物力成本。得失, 正所谓有得必有失, 对旅游企业而已, 选择上市策略优于选择不上市策略, 所以当上市目标定下来, 接着要做好为上市目标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应何时上市

上市时间的选择存在内在和外在两个因素: 其中内在因素是企业自身的发展阶段, 外在因素是资本市场情况。正如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 它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企业自身所处发展阶段是决定上市时间的内因。对企业而言, 在初创期以及产品已经进入充分竞争状态都不是最佳的上市时间, 而企业从高速发展期进入充分竞争时期是最佳的上市时间。因为这一时期, 企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充分的发展空间, 容易获得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认可, 从而也容易获得很好的招股价格。有利的外部条件能推动事物更好更快地发展, 所以一个人气鼎旺、投资者投资意愿强烈、资本市场整体向好的时候是企业上市的最佳时间。无可厚非, 最佳的上市时间就是企业所处好的发展阶段遇上好的资本市场, 但有时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因此, 企业家要注意上市时间的选择关键在于前者, 因为资本市场的好坏难以把握, 如果过分在意资本市场的表现, 而一味压后上市计划, 那有可能当资本市场向好时, 企业已经不具备上市条件了。

(三) 何地上市

不管是境外资本市场, 还是国内资本市场, 不管是主板市场, 还是创业板市场, 都有自己的特征。企业家在选择上市地点时要结合企业自身的策略等实际情况和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比如, 首先根据不同板块的上市条件判断企业适合上哪一板块, 主板还是创业板。然后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 产品市场定位、不同资本市场的上市费用、上市速度、审

核通过率、广告效应、市盈率、维护成本、退出机制等因素综合选择最适合企业的上市地点。

(四) 上市应该准备什么

企业要最终实现上市,必须要经过尽职调查、改制重组、上市辅导、路演、询价、定价、发行、后续跟进等。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财务顾问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券商、财经关公公司等不同的中介机构协同参与。因此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家乃至整个企业管理层人员要在不同阶段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2. 做好企业的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要在上市财务顾问公司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规范好公司的各个方面,为接下来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3. 选择并配合相关中介机构

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如前期财务顾问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

所、券商财经公关公司等。需要做的工作有尽职调查、股份制改制重组、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数十人，因此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五）应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上市所涉及的环节较多，所需的中介机构也较多，因此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来说很重要。比如选择上市前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的财务顾问公司，公司研究能力和项目团队最重要，而不是公司的规模、排名等。较强的研究能力是做好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的前提，实际项目团队成员能力、结构、态度等是保证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质量的关键。规模大的公司，一般而言，有较好条件，但同时由于公司规模大，项目多，人员不够，就造成实际的项目成员结构不优、经验不足等从而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同时费用也不菲。所以企业不要一味盲目追求规模大、排名前的公司，忽略了最合适的公司。总而言之，中介机构的选择不要一味追求最大的、最出名的，要选择最合适的，最实际的。

（六）上市过程企业家心态应是怎样

企业最终能否上市，是多方面力量共同努力与配合的结果，这其中包括企业家、企业管理团队、各中介机构、地方政府、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不可否认，企业家在整个上市过程中起到最为关键和核心的作用。所以，上市过程中，企业家要保持健康的心态，正确的认识，要积极配合，但不要操之过急。不要把上市视为最终目标和功成名就的象征，要将上市仅仅视为企业获得融资和规范管理发展的工具，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和支撑。